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1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拍卖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7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公司提交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执行拍卖。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刚泰矿业持有的公司365,440,057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持有的公司174,299,695股股份，被法院裁定拍卖，本次拟拍卖股份分别占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8.87%和89.15%，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6%，本次拍卖事项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的负债情况和本次股权拍卖事项，说明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状态是否稳定，并就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以及拍卖过程和拍卖结果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控股股东股权拍卖和上市公司的债务及资金周转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3）本次股权拍卖是否存在潜在意向受让方，潜在受让方与控股股东前期的沟通过程，以及达成的意向协议和安排；（4）本次股份拍卖是否可能触发潜在受让方要约收购义务，如是，

请说明后续安排，如否，请说明原因。

二、公司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公司补充披露：（1）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对上市公司尚在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承诺和其他法定义务及其履行情况；（2）上市公司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如存在相关资金往来和担保余额的，请说明后续解决措施和时间安排；（3）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鉴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所持公司大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和处置，请你公司密切关注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履行相关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公司提供本次股份被裁定拍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内幕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